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慧辰资讯”)委托,审计了慧辰资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12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财务资料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本说明仅供贵公司用于回复意见落实函时参考。

附件：

普华永道就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意见落实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1.关于信息披露

问题 1（1）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发行人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二）2020 年 1-6 月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14,500.00-15,50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6.00%-12.0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00.00-1,30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1.00%-18.0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0-1,30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1.00%-18.00%。上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业务订单量有所减少，进入二季度后业务有所恢复。预计 2020 年 1-6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预测，与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了管理层预测所用数据的构成，了解、分析并评估发行人预测的假设的合理性；

（2）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一季度经营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预测财务数据合理性，对比分析相关数据的同期变化情况，对发行人 1-6 月的财务数据预测进行分析、复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执行上述核查程序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 1 (2)

发行人在第四节“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为：一、财务风险（包括（一）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二）信唐普华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三）汇如意德和上海瑞翰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二、数据使用合规的风险；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四、发行失败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除了以上四点风险因素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如果没有，请说明原因，补充论证没有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除了以上四点风险因素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如果没有，请说明原因，补充论证没有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了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如下：

“五、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为依托的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新技术、新方法能够进一步优化数据分析流程、提升数据分析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数据分析结论的有效性，同时也对行业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够快速学习并掌握新的技术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改良公司现有技术、方法，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能力的关键。

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或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落后于竞争对手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分析行业和从业企业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同时，国内行业相关发展政策陆续出台，数据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应用基础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已经基本形成，鼓励新兴企业进入市场，预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可能逐步加剧。

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有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如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客户流失或客户付费能力降低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或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使得部分行业的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放缓或盈利能力下降，则存在客户付费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业务拓展形成负面影响。

（三）人才资源风险

数据分析行业是以知识、经验、技能为基础的专业研究领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长期发展的保障，是研究工作质量保障的必备条件。

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不能持续稳定和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数据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项目系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及时弥补新增折旧和费用，公司短期内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2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业务、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

（2）与公司业务人员访谈，在最近的经济形势下，客户付费能力的变化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在历史扩张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问题 1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17 至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1%、38.14%、35.28%。请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的特点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对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的特点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五、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的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高，2017 至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1%、38.88%、35.28%，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72.61%、67.36%、61.29%，根据公司的客户特征和服务惯例，有一些服务期限较长的合同，通常于上半年就服务内容达成协议，较多的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会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完成并进行验收确认，故第四季度收入金额较大。公司 2017 至 2019 年此类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6%、16.46%、15.9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各期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年度验收的基础上，季度收入统计按照合同周期以及项目情况确定收入确认金额及时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209.91	18.78%	6,583.39	18.28%	5,829.21	18.41%
第二季度	9,304.29	24.23%	7,977.48	22.15%	6,987.38	22.07%
第三季度	8,333.37	21.70%	7,455.08	20.70%	6,017.04	19.01%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13,546.38	35.28%	14,006.76	38.88%	12,822.20	40.51%
合计	38,393.94	100.00%	36,022.71	100.00%	31,655.83	100.00%

各季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4.89	0.73%	260.62	4.12%	115.20	3.23%
第二季度	1,498.15	24.33%	885.71	14.01%	535.02	15.00%
第三季度	840.54	13.65%	916.75	14.50%	327.09	9.17%
第四季度	3,774.47	61.29%	4,258.49	67.36%	2,590.44	72.61%
合计	6,158.06	100.00%	6,321.57	100.00%	3,567.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高，2017 至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1%、**38.88%**、35.28%，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72.61%、67.36%、61.29%。根据公司的客户特征和服务惯例，有一些服务期限较长的合同，通常于上半年就服务内容达成协议，较多的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会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完成并进行验收确认，故第四季度收入金额较大。公司 2017 至 2019 年此类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6%、16.46%、15.92%。

3.2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并进行分析及复核；

(2) 通过访谈、合同检查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及利润占比较高系部分客户合同验收结算多集中于第四季度所致，具有合理性。